

合同编号: YJ2026036

应急科普短视频宣传 项目合同

甲方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6 年 6 月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1号院C5楼
法定代表人：陈震西
联系电话：010-55573168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电话：85011555

为进一步做好北京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应急科普短视频宣传项目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 项目名称：应急科普短视频宣传项目。
2.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以下称为“服务期”）。
3. 项目内容：甲方作为主办单位，组织开展2026年应急科普短视频宣传项目相关事宜，委托乙方具体承办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短视频账号运行工作，负责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短视频账号短视频创意、拍摄、制作、上传、宣传推广等相关事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2026年应急科普短视频宣传项目主办方，委托乙方作为2026年应急科普短视频宣传项目承办方；
2. 把握项目的整体方向，统筹项目的整体进度，确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短视频账号全年策划运维方向，以及视频内容的创意方向等相关事宜；

3. 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各方关系的协调，牵头组织落实相关人员，为乙方运行官方短视频账号和短视频制作工作提供便利；

4. 甲方负责审核通过乙方的创意、制作等所有有关事项，包括：创意稿、成品稿、样片、成品等；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2026年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短视频账号运行的具体实施工作；

2. 根据甲方需求，负责项目中相关视频的内容创意、分镜头脚本创作、拍摄、制作，以及规划拍摄周期、进度，并告知甲方；

3. 乙方需负责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短视频账号上传、运行、推广，并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4. 根据甲方需求，如有主持出镜需求，乙方需派一名主持出镜配合拍摄完成；

5. 乙方负责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短视频账号运行期间视频的宣传与推广；

6. 乙方保证整个服务期间至少提供100条有效视频内容，包含制作50条原创内容与50条二次剪辑内容。原创内容指需要拍摄取材再进行剪辑制作的短视频。二次剪辑内容指对甲方提供素材或网络视频素材进行剪辑制作的短视频；

7.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进度提交脚本、成片小样等。如果成片小样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的，乙方应在甲方审核成片小样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制作成品；如果甲方对脚本、成片小样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甲方审核，乙方应在甲方审核成片小样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制作成品；

8.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含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合作单位）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任何资料和数据。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及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持续负有上述保密义务，并保证与乙方相关的第三人亦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9. 乙方承诺对“北京应急”官方短视频账号运行负有安全责任。在重点时期，专门对有关工作人员开展账号安全培训和教育，确保所有发布内容安全可靠。督促所有人员加强密码管理，不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透露，防止密码信息被窃取或泄露。不使用公共设备或不安全网络环境进行运维操作；

10.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甲方书面同意转让的除外），并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制作费用不高于通常市场价格标准，且本项目所涉及成品的数量和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

1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创意稿（电子版）、成品样稿、成品样片等）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享有的肖像权、隐私权、姓名权、名称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等人身、财产权利的情形，甲方可以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自由使用制作成品；

12. 乙方应对本公司赴现场拍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避免意外发生，因拍摄造成人员受伤和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本项目服务要求，合理安排服务执行进度，保证如期高效的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总承办费用为人民币118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前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2.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60%，即人民币708000元，（大写：柒拾万捌仟元整）作为项目第一次付款款项；完成全年总工作量的50%，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承办费用的30%，即人民币354000元，（大写：叁拾伍万肆仟元整）作为项目第二次付款款项；合同全部工作完成，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承办费用的10%，即人民币118000元，（大写：拾壹万捌仟元整）。甲方每次支付款

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 号： 0200041909200678957

电 话： 01065158126

五、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作为2026年应急科普短视频宣传项目验收主体，对乙方承办2026年应急科普短视频宣传项目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及验收内容：制作、上传、宣传推广不少于50条原创短视频和不少于50条二次剪辑短视频。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已完成短视频数据汇总，需包含播放量、点赞量等数据内容。视频需为高清，像素为1920*1080或1080*1920，视频格式为MP4。确保官方短视频账号正常运转，有效提升发布消息的阅读量、粉丝量、点赞量。

3. 验收时间：乙方在完成2026年应急科普短视频宣传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后提请甲方进行验收，但提请验收时间最晚不得迟于2026年11月16日，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4. 其他：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短视频数据汇总报告。验收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之委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提前终止时已形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未按照约定完成委托事项并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费用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经二次验收合格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总承办费用10%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经二次验收仍未合格或经甲方通知后【3】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承办费用【10】%的违约金。

3. 若因乙方提供的任何成果或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致使甲方遭受追索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总承办费用20%的违约金。

4.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承办费用【2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改正，不予改正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承办费用【10】%的违约金。

6.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承办费用【10】%的违约金；如发生【5】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承办费用【20】%的违约金。

7. 如因乙方除前述情形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致使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承办费用20%的违约金。

8. 前述乙方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项目款项中直接抵扣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2. 受影响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九、合同解除

1.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非乙方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

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2.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

1.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6年6月8日